

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

評估政策

1. 評估的目的

- a. 讓學生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學習進展情況和強弱項。
- b. 搜集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作為學習顯證，讓教師審視學生表現，掌握學生的實際學習需要和學習難點，為學生提供適時和優質回饋，繼而優化或調整學與教策略。
- c.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，並對子女予以合理的期望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2. 評估的模式

- a. 對學習的評估
 - 主要以紙筆評估收集評估數據（中文和英文另設說話考核）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。
 - 一年級全年考試兩次，二至六年級全年考試三次。
- b. 促進學習的評估
 - 教師因應課程需要，利用不同的模式把評估融入學與教，例如：默書、單元評估、提問、觀察、實作評量、專題研習等，搜集學生的學習顯證，並由教師給予適當的回饋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- c. 作為學習的評估
 - 教師有機地結合作為學習的評估與學習活動，如增設自我檢視表、學生自評及互評、同學修訂建議等，創造機會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，以發展自主學習的能力。